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17年7月17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主管部门意见）	1. 实施省级化肥储备补贴项目，是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对保障边远、民族、贫困地区和受灾地区农资供应意义重大。加之多年以来，这一工作是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和省供销社及其收储、承销企业一同来做的，如果定级为“差”，那么受损面很大。	未采纳，根据《预算法》要求，省人大常委会今年7月审查省级2016年度决算草案时，将审查2016年度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省人大对2016年预算安排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要求和省财政厅2017年工作安排，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人大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并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调查落实的项目情况得出评价结论。	
	2. 这些年来，我社一直认真组织实施这一项目，严格按计划收储、调供和规定的价格政策作价销售，每年任务完成率和资金兑现率均为100%，涉及40多个县300多个乡镇，惠及近30万农户100多万农民。同时，我社于2016年曾聘请第三方机构评价此项目绩效，所得结论为“优”。仅仅一年后，等级就下滑为“差”，似乎说不过去。	未采纳，根据本次绩效再评价调查情况，项目未严格按计划收储、未严格按照规定的价格政策作价销售；项目未能真正体现政策的淡储作用，而是和正常经营一样随进随销；抽查地区农民的受惠程度与财政补贴的资金和政策要求有较大差距。	
	3. 鉴于这一项目评价刚刚起步、处于探索阶段，有的指标似不尽科学，有的结论似不尽真实。比如：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的分数设置，以及相互之间分数之差，似可再优化。比如：救灾方面的评价，似不太了解操作规则，这方面化肥的调拨，必须是灾情发生后，根据发改委的通知来进行，省社、农资公司无权自行调拨。	未采纳，本次绩效再评价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等文件要求确定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及分数设置；关于救灾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分配计划由省发改委下达到相关州（市）、县（市、区）发改委和收储企业。收储企业根据分配计划将调供计划下发承销企业并组织调供。实际收储企业在收到分配计划后，根据地方要求调整了救灾肥调供计划，其中昭通市根据昭通发改委的要求调整，红河州根据供销社的要求调整。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承储企业意见）	4. 实地调查中有效问卷145份，其中表示非常满意60人，基本满意84人，两项占比99.3%，达到了基本满意以上，不能评价为满意占比41.38%。	部分采纳，修改摘要部分，按照非常满意和基本满意分别统计数量和占比。	
	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摘要中：对“2016年省级储备化肥补贴资金”项目效果描述不客观。此项目主要是“保障边远贫困地区化肥供应和救灾需要，让农民得到实惠”，项目惠及我省26个边远贫困县及当年受灾地区的近100万农民，作用明显。	未采纳，“2016年省级储备化肥补贴资金”项目每吨补贴资金300元，多数抽查地区农户实际受惠仅50元左右，与补贴资金有较大差异，未能充分发挥出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17年7月17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承储企业意见）	6.（1）项目立项（7分）、资金落实（8分）：此2项是由财政厅、发改委、供销社等部门共同立项，供销社仅为监督管理部门之一。此项不应扣分。	未采纳，供销社是本项目预算主管部门，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341号）等文件精神，预算主管部门对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等负有责任。该项扣分主要原因是缺乏必要论证、评估程序，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未量化，补贴标准合理性一般。	
	7.（1）项目管理制度（4分）：项目实施单位按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了10万吨化肥的收储及下调、销售任务。因无具体操作流程的原因不应作为扣分理由。此项应得4分。	未采纳，该指标考核对象是项目管理制度，该项扣分正是因为缺乏项目具体操作流程。具体扣分原因为：《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储备数量和储备时间给定额补贴，但缺乏具体确认储备数量、储备时间的管理制度、缺乏对应的考核指标和方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照比市场价格倒扣运费补贴作价，未明确如何确定市场价，和具体的监管措施。	
	8. 项目实施有效性（10分）：自营肥并未与边贫肥混销，应得8分	未采纳，自营费与储备肥混销是指承销企业的销售环节，并非指承储企业的调供环节。该项扣分原因是：根据抽查区域调查情况，承销企业的储备肥与自营肥均混合销售。	
	9. 项目监管（3分）：项目实施单位的备案已按报表形式进行报备，阶段性的反映了化肥品牌 and 价格变化区间。此项应得2分。	未采纳，该项扣分原因是：工作进展情况上报不完整，承储企业未按月提交收储工作情况报告，承销企业未上报承销进度情况报告；价格备案报告信息不完整，未上报各调拨地点的同品牌化肥的最高价和与最低价；承销企业未上报承销均价备案报告。	
	10. 资金使用（2分）：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效内完全了化肥的调供任务，即完成了收储任务，不存在实际储备不足的问题。此项应得2分。	未采纳，该项扣分原因是：《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按照实际收储数量和储备时间补贴，实际按调供数量结算储备费用，未考虑储备数量和时间结算储备费用。储备和调供是两个环节，承储企业随进随销，只是保障了调供数量，并未体现政策中的储备环节，企业淡季储备库存和年平均库存均未达到储备量的50%；调供的储备肥较大比例采购于分配计划下达后（2016年5月），未在淡季（头年10月到次年3月）足量储备；未按资金管理办法的淡季储备，旺季供应要求运作。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17年7月17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承储企业意见）	11. 储备数量（5分）：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化肥储备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企(2009)508号）精神进行收储，收储单位的收储分为：（1）厂家订购部分、（2）收储单位实际库存部分、（3）预拨给承销企业的预拨部分。因此账面库存未全面包含上述库存。因管理办法未出台操作细则，绩效评分标准属于事后要求，有失公平性。如果没有完全储备数量就不可能完成调供任务，该项目不存在任务未完成情况。此项应得5分。	未采纳，该项扣分原因是：承储企业全年月度平均库存量，淡季结束时库存量、分配计划下达前库存量均未达到承储任务量的60%。《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储备原则是淡季收储，旺季供应，承储企业在淡季未按任务量足量储备，淡季结束时点（3月底）承储企业库存量1.85万吨，加上预拨数0.80万吨，共计2.65万吨，远低于10万吨的储备数量要求；部分调供储备肥在分配计划下达后才向厂家订购，经统计，3.1万吨调供储备肥于2016年6月以后采购入库。《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储备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根据年度实际收储数量和储备时间给予定额补贴，并明确了边贫肥储备时间为半年，救灾肥储备时间为1年。	
	12. 销售数量（5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救灾肥的计划时均按省发改委下达的计划数进行调供，救灾肥县调供对象均由当地发改委确定，2016年救灾肥计划的调整均请示过省发改委，项目实施单位是无权调整计划的。此项应得5分。	未采纳，该项扣分原因是：抽查的5个县，其中4个县承销商销售对象为农户的不到60%，较大比例转销给其他经销户，不符合《实施方案》的要求。扣4分。调供数量差异为调供数量指标考核对象，该项未扣分。	
	13. 存储时间（5分）：评分标准属于事后的管理，不应将管理办法中对收储补贴的计算方法视同储备时间。此项应得5分。	未采纳，评分标准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储备费用和银行贷款利息补贴根据年度实际收储数量和储备时间给予定额补贴，并明确了边贫肥和救灾肥的储备时间分别为半年和1年。承储企业的储备肥与自营肥一样，随进随销，储备时间未达到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14. 调供时效（5分）：项目实施单位在执行救灾肥的计划时均按省发改委下达的时间进行调供，2016年救灾肥计划延期至2017年1月底是根据承销企业的申请，经请示省发改委同意后调整，项目实施单位是无权调整时间的。此项应得5分。	未采纳，承储企业未能提供向省发改委请示延期调供的支撑材料。	
	15. （1）农民受惠程度（6分）：评分标准设立的依据未充分考虑市场现状。在尿素用肥旺季时，多数零售点均采取捆绑式销售（尿素降价而搭配其他品种促销），造成尿素零售价的不真实，而边贫肥的销售不存在搭配问题，是实实在在的惠农政策。此项应得6分。	未采纳，评分标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实施方案》要求设置，《资金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要求比照当地同类同品牌化肥市场价格倒扣运费补贴办法作价。在考虑市场现状情况下，评分标准给予了一定的浮动，并未严格按照运费补贴考核。我们在市场询价时，经销人员并未要求搭售其他产品，现场有农户单独购买尿素，未发现强行搭售情况。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2017年7月17日

报告名称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16年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评价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承储企业意见）	16. 稳定市场价格（2分）：因为有边贫肥政策的实施，有效地稳定了边远贫困地区化肥市场价格，才会出现补贴区域化肥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此项应得2分。	未采纳，该项扣分原因是：根据对承销商的访谈情况看，边贫肥地区化肥价格依然波动较大，承销商在销售定价时也是根据市场随行就市定价销售，并未发挥稳定市场价格的作用。	
	17. 稳定供需（2分）：因有边贫肥政策的实施，各地均不同程度地进行储备，起到了稳定供需的作用。虽目前国内尿素供大于求，但在非边贫肥地区，因无储备，在用肥集中时段，由于铁路运输及供求矛盾，均出现过脱销和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保证了按时按量圆满完成调供任务。此项应得2分。	未采纳，该项扣分原因是：根据对承销商的访谈情况看，边贫肥地区市场供需主要依靠市场调节，未体现储备肥的稳定供需作用。从公开资料看，云南并未有化肥脱销及价格上涨的相关报道。	
	18. 均衡生产（3分）：省内品牌由于价格较高（省内品牌同期价格高出省外尿素约150元），边贫肥县选择同质、价优的品牌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也减轻了农民的负担。此项应得3分。	未采纳，指标设置是根据化肥储备制度相关文件提出，《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1999年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中提出均衡生产的目标，并提出同等条件下必须购买省内化肥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尿素，《资金管理办法》也明确优先从省内化肥生产企业采购。该项扣分原因是：根据承储企业调供明细统计，调供的储备肥34.27%为省内品牌，65.73%为省外品牌。	
	19. 调动种粮积极性（3分）：调动种粮积极性与化肥价格无关，主要是由市场农产品价格决定。此项应得3分。	未采纳，指标设置是根据化肥储备制度相关文件提出，在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安排新增省级化肥储备补贴资金的请示中明确提到化肥储备补贴旨在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农业增产增收；云南省供销社申报2016年预算资金时也明确了增产增收的绩效目标，在云南省供销社的绩效自评中也提到了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的社会效益。	
	20. 与经济发展适应度（4分）：此项主要为政府政策因素，与企业无关，不应作为扣分依据。此项应得4分。	未采纳，绩效再评价针对的是项目整体，并非单独针对承储企业。	
	21. 成效提升改进空间（2分）：成效提升改进空间大。此项应得2分。	未采纳，在保障供应方面，国家有相应的储备制度，市场现状供大于求，提升空间不大；在农民受惠方面，在现行经济条件下，化肥支出对农民支出压力不大，且政策优惠幅度不高，提升空间不大，在稳定市场价格、稳定供需上，由于化肥市场化较充分，自主调节能力较强，提升空间不大。	

备注：在绩效再评价报告征求主管部门意见过程中，主管部门直接将承担收储任务的企业意见作为附件反馈。此次财政资金绩效再评价是对项目整体的评价，而并非是对收储企业的评价。鉴于收储企业对评价指标扣分项都提出了评分意见，在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中将其意见一一进行反馈。